**苏州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办法（人文社科类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人文社科类科研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文社科类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奖励发放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工、兼职教授、离退休人员。发放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发放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奖励发放的范围是我校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不含指导性项目）。

  **第四条 奖励标准**

单位：万元/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等级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奖励标准** |
| 1 | 国家级重大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| 80 |
| 2 | 教育部重大项目 |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| 65 |
| 3 | 国家级重点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，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、军事学、艺术学重点项目 | 50 |
| 4 | 国家级一般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（含教育学、军事学、艺术学）一般、青年、后期资助项目，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| 18 |
| 5 | 国家艺术基金机构项目 | 8 |
| 6 | 省级重大项目 |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| 14 |
| 7 | 省级重点项目 |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| 5 |
| 8 | 省部级一般项目 |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、青年、专项、后期资助项目，全国教育规划部级一般、青年项目，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，江苏省社科一般、青年、后期资助项目，江苏省软科学项目  | 2 |

说明：1.不在表中所列项目根据项目来源和性质由人文社科处另行认定。

2.我校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，项目批准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。

3.本认定标准仅适用于科研项目奖励的发放，在涉及科研考核评价、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用时，如学校相关文件或实施细则对项目级别、种类、经费额度等有具体规定，则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超过该项目的批准经费，则该项目的奖励金额与批准经费相同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奖励发放按照立项、中期检查（两年及以上项目）和结题验收分次平均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项目奖励在项目立项次年1月发放。

**第八条** 以上项目奖励每年核发一次，奖励名单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奖励由我校第一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，经查属实，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励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追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按照由基金委或原单位直拨到我校的经费比例进行奖励，最高不得超过原奖励标准的20%。

**第十二条** 被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，学校追回该项目已发放的奖励；中（终）止的项目停发项目奖励并追回该项目已发放奖励的50%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中的奖励涉税由学校代扣代缴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中未涉及事项，由各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人文社科处汇总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“校领导小组”审定后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涉及到相关学术评价争议事宜，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涉及的已发放的奖励按照原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相关事项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